浙江省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环境保护成果专项排查举报公告

省美丽浙江建设领导小组“五水共治”(河长制)办公室、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19年5月份正式启动对我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环境保护成果开展专项排查。

进驻我市排查前的5个工作日(2019年4月29日-5月7日,假期除外),省治水办专门设立群众举报电话:0571—28059377。

欢迎群众通过举报电话举报疑似黑臭水体。排查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

永康市治水办(河长办)
2019年5月1日

招标公告

经济开发区大坟山沿村有部分营业房,菜市场部分肉摊、鲜禽摊位招标。

报名时间:2019年5月6日至5月7日9:00-16:00
地址:大坟山沿菜场办公室
联系电话:15858950510吕先生

浙江省永康经济开发区大坟山沿村村委会
2019年4月26日

停电预告

因线路检修,5月7日8:30-12:30上街623线永拖公变支线4#杆隔离开关后段停电,停电范围:永拖小区5#变,永拖小区6#变,永拖小区7#变,永拖小区8#变,浙江四方集团房产开发有限公司。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8日8:30-12:30颜宅K125线寺前配变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停电范围:寺前。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8日8:30-12:30高新K124线龙湖西苑小区隔离开关后段停电,停电范围:龙湖西苑2#变(公用),龙湖西苑3#(公用),龙湖西苑4#(公用)。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8日9:00-17:00新楼K421线塔郑村1#变支线停电,停电范围:坦郑村1#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8日13:00-18:00李店214线森和生物支线停电,停电范围:黄塘山村,永康市森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8日13:30-17:30八字墙K114线溪边汪2#变高压柜后段停电,停电范围:溪边汪2#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9日9:00-13:00桐塘618线28#杆分支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停电范围:大徐2#变,江帆不锈钢,江南璐轶,精吉泰五金,永康市下赵农机五金厂。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9日13:00-17:00桐塘618线72#杆分支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停电范围:积成电动工具厂,七里经堂炉料加工厂,徐美红,有江校园用品。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10日8:00-12:00前仓K412线地塔田支线停电,停电范围:善塘村1#变,善塘村2#变,横麓村1#变,横麓村2#变,海港路桥股份有限公司,李响影公司,永康市荣达塑胶厂。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10日9:00-13:00荆州K417线阳光色素厂分支线停电,停电范围:历山新村1#变,浙江毕尔锐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10日9:00-17:00永祥215线白雁口1#变支线停电,停电范围:白雁口村。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11日8:30-11:30新楼K421线花古分支线停电,停电范围:花古村1#变,花古村2#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11日9:00-9:30砖瓦厂624线看守所支线1#杆2157开关后段停电,停电范围:安邦汽车,长恒,华丰农机,看守所,楼文才,万能达,新达铝业,鹰鹏化工公变,鹰鹏化工有限公司,永磁电机(光大金属),永丰经济合作社,永丰经济合作社2#,永康市城西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永康市城西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三),永康市双塔模具厂,永康市旺泰齿轮厂,永康市西城强跃五金电器厂,永康市兆利工具厂,永康市正华压铸厂,远大汽车,浙江长铃川豹摩托车有限公司,忠恒锁厂。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13日8:30-12:30永祥215线大溪塘支线停电,停电范围:大溪塘村1#变,大溪塘村2#变,麻车头村1#变,麻车头村3#变,陈跃扬公司,耐火厂,永康市博宇科能金属制品厂,永康市中佳铝合金厂,章永胜公司。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13日9:00-16:00前新屋K863线下谢支线柱上隔离开关后段停电,停电范围:下谢2#变,下谢村,下谢村3#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13日9:00-16:00乔鹏K866线排塘村2#变支线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停电范围:排塘村2#变,永康市瑞普电机厂。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13日9:00-17:00永祥215线上告朱支线停电,停电范围:上处村,下处村,朱世威公司。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14日9:00-16:00前新屋K863线前新屋2#变后段,前新屋村配变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停电范围:前新屋2#变(公用),前新屋1#变。雨天顺延。

因线路检修,5月14日13:00-17:00城西619线宏轴厂分支线跌落式熔断器后段停电,停电范围:佰年门窗,黄染店3#,金熊工具,永康市明源文体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友凌五金制品厂,浙江闽立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公司,华丰电器。雨天顺延。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0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9年5月1日 第1137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9885号

被告:王佐君,男,1968年9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武义县王宅镇马昂村村中西路7-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809164111:本院受理原告金鹏斌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8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王佐君支付原告金鹏斌货款10932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1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74元,由被告王佐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155号

胡露燕(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一村小溪沿路33弄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9304028):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胡露燕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155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胡露燕归还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透支本金15715.62元并支付利息(截至2018年7月19日止的利息为1421.32元,自2018年7月20日起利息按日息万分之五计算至还款之日止)、违约金1982.29元,但利息、违约金总额以年利率24%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胡露燕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7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78元,由胡露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9)浙0784民初1364号

胡宁龙、胡燕(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一村古方路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2164014、330722196903136428:原告胡高良与被告胡宁龙、胡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364号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胡宁龙归还胡高良借款700000元并支付利息(2018年12月2日止的利息为90000元,2018年12月3日起的利息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由胡宁龙支付胡高良为本案所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胡高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胡宁龙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6000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4620元,共计10620元,由胡宁龙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8)浙0784民初9547号

应景(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马架龙村石宕下花城东路109号):本院受理原告桑梨剑与被告应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5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应景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桑梨剑借款8万元。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00元,由被告永康市龙晨磨床加工厂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9610号

秦华安(住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路56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01056214X):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与被告秦华安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96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秦华安归还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37992.59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至2017年1月2日,透支利息869.82元、滞纳金145.22元,利息、滞纳金自2017年1月3日起月利率2%计算至2019年4月2日止,利息自2019年4月3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滞纳金按应支付当期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5%计算,最低5元,最高500元,海月的利息和滞纳金合计以透支本金按月利率2%计算为限)。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8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680元,由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负担106元,由被告秦华安负担1574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321号

永康市龙晨磨床加工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曹园村曹园三街3号。法定代表人:施云龙):本院受理原告应建平与被告永康市龙晨磨床加工厂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103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龙晨磨床加工厂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归还原告应建平工资545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8年11月16日起按月利率4‰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6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62元,由被告永康市龙晨磨床加工厂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397号

被告:俞根东,男,1963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312223212。被告:吕爱美,女,1966年2月7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俞溪头村安庆路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602074729:原告应龙升与被告俞根东、吕爱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3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归还原告应龙升借款人民币6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7年8月22日起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050元,由被告俞根东、吕爱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10293号

被告:孙晓威,男,1995年3月28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9503282112),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厚莘村上处57号:原告李笑微与被告孙晓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0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由被告孙积广、孙冬几、孙晓威归还原告李笑微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4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20元,由被告孙积广、孙冬几、孙晓威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231号

被告:徐广云,男,1990年8月22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象珠四村金泉北路292号401室。身份号码:330722199008227116: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23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广云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透支款本金28107.41元并支付利息、违约金(均按贷记卡合约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但总额不超过年利率24%)。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徐广云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8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88元,由被告徐广云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9335号

被告:章永多,男,1966年4月14日出生(身份证号:3307221966041426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界牌村59号。被告:田月娥,女,1970年12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332526197012050920),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界牌村59号:原告浙江茂源盛世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章永多、田月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去向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93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章永多、田月娥归还原告浙江茂源盛世集团有限公司代偿款人民币86781.09元、违约金人民币17356.21元,共计人民币104137.30元。二、由被告章永多、田月娥支付原告浙江茂源盛世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案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600元。上述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三、原告浙江茂源盛世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章永多所有的车牌号为浙GP0Z99号现代牌小型轿车的拍卖、变卖所得对上述应履行款项享有优先受偿权。如被告未按上述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834元,由被章永多、田月娥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石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9)浙0784民初188号

吕振岩、陈文枝(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太平村上产自然村15号102室,公民身份号码分别为:330722196402275913、330722196610155940):本院受理原告朱远亮与你们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84民初18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由你们支付原告朱远亮报酬款人民币77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你们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26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126元,由你们负担。限你们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在提交上诉状时一并预交诉讼费用1726元,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专户名称: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市分行营业中心或直接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收费室;汇入账号:19699901040004090。

(2018)浙0784民初10197号

李群英(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大江畈村莲塘下自然村1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1016215):原告金云峰为与被告李群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4民初10197号判决书。判令如下:由李群英归还金云峰借款170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10月11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李群英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6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6264元,由李群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永康日报社出版 社址:总部中心金贸大厦第三第四层 电话:87111855 广告中心电话:87138766 广告发布登记证:永市监广发B001号 东阳日报社承印
邮编:321300 发行:永康邮政局 87128043 定价:每月23元 零售:每份1.3元